**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小生活課程學習領域「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計畫**

一、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97年5月23日台國(二)字第0970082874B號令修正之國民中

小學九年一貫生活課程之課程綱要規定。

（二）教育部107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二、目的

（一）提升生活課程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生活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

念。

（二）培養教師生活課程素養教學知能，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

（三）提升學校生活課程教學品質，促進正常化教學。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實施期程：108年7月2日(星期二)、108年7月3日(星期三)。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五、規劃原則：

（一）以生活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為規劃重點。

（二）以生活課程素養教學之實踐案例與實作分享為內涵。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107、108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且未參加過生活課程研習者為優先。

（二）97課綱後生活課程研習未達12小時及其他有興趣的老師們次之。

（三）凡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假登記，並由市政府教育局發予12小時

研習證書。

七、研習內容

（一）活動方式、活動流程、課程內容及講師等，課表詳附件一。

（二）著作權之歸屬及利用規範依著作權法使用規範為依據。

（三）聯絡人：楊心國小吳岷秦老師，聯絡電話：(03)4758680轉230

聯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金華街100號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九、預期成效

（一）協助各校生活課程初任教師專業成長，落實生活課程之課綱精神與理念。

（二）透過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提升生活課程之教學能力。

十、獎勵：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

十一、本計畫陳市府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民教育生活課程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108年7月2日** | | |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主持人 |
| 08:30~08:50 | 報到 | 承辦學校 |
| 08:50~09:00 | 開幕式 | 召集校長 |
| 09:00~12:00 | 12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生活課程課綱精神與特色 | 台東大學附小  林正文主任 |
| 12：00~13：00 | **午餐午休** | 承辦學校 |
| 13：00~16：00 | 12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案例 | 台東大學附小  林正文主任 |
| 16:00 | 賦歸 |  |
| **108年7月3日** | | |
| 08:30~09:00 | 報到 | 承辦學校 |
| 09:00~12:00 | 12年國教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實作與分享(一) | 宜蘭市宜蘭國小  陳惠美教師 |
| 12：00~13：00 | **午餐午休** | 承辦學校 |
| 13：00~16：00 | 12年國教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實作與分享(二) | 輔導團團員 |
| 16:00 | 賦歸 |  |